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22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

(经2022年6月30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工会工作规范化、决策科学化，不断完善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经审委员会”）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经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校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，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，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经审委向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在大会闭会期间，向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议事范围

- （一）审议校工会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，审议年度预算调整。
- （二）审议经审委年度工作报告。
- （三）审议校工会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制度。

(四) 讨论决定工会有关财务、资产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会议召集

(一) 经审委会议由经审委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(二) 经审委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必要时，经审委主任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(三) 经审委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，由经审委主任研究确定。会议日期和议题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。

(四) 根据实际情况，会议可采取书面（电子档）征求意见、线上视频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五条 讨论和决定

(一) 经审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。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，做到集思广益，科学决策。

(二) 会议决定应逐项表决通过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同意人数达到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

(三) 会议讨论中如意见分歧较大且双方人数接近，或者发现有新的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表决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或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请示。

第六条 全体委员都应遵守会议纪律。凡会议决定的和在会上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，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扩散；凡会议决定的问题如与委员个人的意见不一致时，必须按会议的决定进行传达和执行，个人的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校党委、上一级工会组织反映。

第七条 落实和督促

(一) 校工会财务与福利工作部负责经审委会议会务工作，应规范进行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，。

(二) 经审委会议纪要由经审委主任签发。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9月1日